

清原满族自治县北三家鑫华矿业有限公司（金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23 年 12 月 18 日，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清原满族自治县北三家鑫华矿业有限公司（金矿）提交的由其编制的《清原满族自治县北三家鑫华矿业有限公司（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和修改情况，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矿山概况

清原满族自治县北三家鑫华矿业有限公司（金矿）行政区划隶属于清原满族自治县北三家镇黑石木村。矿区位于清原县西南部，距清原县城 25km 处，东距北三家子乡政府 5km， 矿区南侧约 2km，位于矿区南侧有 202 国道相通，县级及乡镇级公路相通。采矿证号为：C2100002009124120048351，矿区范围由 11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6.8324km²，开采深度：+520～+347m。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为 1 万 t/a。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24° 37' 13" ～124° 38' 47"，北纬：42° 03' 04" ～42° 04' 59"。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表 1

矿区拐点	西安 80 坐标系		国家 2000 坐标系	
	X	X	X	Y
1	4658292.0700	42386497.7900	4658280.0681	42386616.4273
2	4658792.0700	42386382.7900	4658780.0656	42386501.4257
3	4658792.0700	42386097.7900	4658780.0640	42386216.4243
4	4659342.0700	42385987.7900	4659330.0585	42386106.4233
5	4659922.0700	42385972.7900	4659910.0545	42386091.4204
6	4659922.0700	42385827.7900	4659910.0552	42385946.4193

7	4661817.0700	42385807.7900	4661805.0531	42385926.4023
8	4661817.0700	42387947.7900	4661805.0674	42388066.4026
9	4658588.9700	42387925.1900	4658577.9752	42388043.8305
10	4658590.4700	42387833.1900	4658578.4747	42387951.8305
11	4658405.3700	42387830.2900	4658393.3748	42387948.9313
开采深度：520m~347m				
矿区面积：6.8324km ²				

根据《清原满族自治县北三家鑫华矿业有限公司（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为已建矿山，现处于停产状态。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万t/a，开采对象为采区内的5、7和13号金矿体，采矿方法为削壁充填法；矿山基建期为0.8年（2024年1月—2024年9月），设计服务年限为14.2年（2024年10月~2038年12月）。复垦工程在矿山开采结束后1年内完成，复垦后管护期3年。方案服务年限为19年，即从2024年1月至2042年12月。

二、审查意见

- 1、该方案是在对清原满族自治县鑫华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分析矿山及周围地质环境条件以及矿山生产活动所产生各类地质环境问题后，经综合研究编写完成的，编制依据较充分。
- 2、该方案现状调查面积1.72km²，确定评估区面积为683.24hm²。确定复垦区主要有工业广场、废石场、井口场地、取土场、道路，复垦区面积为5.1566hm²。野外地质调查工作及收集资料较齐全，能基本满足方案编制工作所需。
- 3、本方案对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现状和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介绍，介绍较全面，可作为方案编制的基础。

4、项目评估区的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本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符合有关规定。

5、矿山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工业广场、废石场、井口场地、取土场、道路对土地的压占损毁。矿山开采主要可能引发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矿山建设可能引发及遭受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为较严重，采矿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严重，对土地资源影响较轻，预测评估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严重。

6、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确定评估区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面积为 11.9703hm^2 ，一般防治区面积为 671.2697hm^2 。评估方法正确。

7、矿山开采复垦区占用土地面积为 5.1566hm^2 ，土地复垦范围与复垦区相同，面积为 5.1566hm^2 。复垦方向为旱地、有林地，其中旱地复垦面积为 0.4894hm^2 ，有林地复垦面积为 4.6672hm^2 。《方案》中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界定较完整，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复垦方向基本合理。

8、《方案》中治理工程包括场地平整、井口封堵、建筑物拆除和修建档渣墙。复垦工程包括覆土工程、植被工程、监测及管护工程。《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较为得当，方案可行。

9、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项目静态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62.5266 万元，其中恢复治理费用为 24.3444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为 38.1822 万元。动态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03.1996 万元，其中恢复治理费用为 38.6820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为 64.5176 万元，涨价预备费 26.3354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概算依据及标准基本合理。

10、《方案》提出的各类保障措施较为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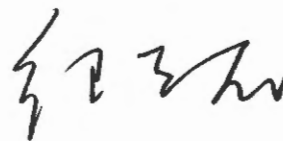
11、方案的服务年限为 19 年，矿山开采年限为 14.2 年，监测管护期 3 年。《方案》中复垦方案服务年限基本体现了“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12、《方案》基本做到全面、全程公众参与，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益人的意见。

三、结论

综上，该《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内容较全面，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可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依据较充分，评估级别及评估结论基本准确，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可行，投资估（概）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专家组意见认真作了修改完善，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3 年 12 月 18 日